

武汉市江夏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夏乡振组办发〔2023〕6号

关于下达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计划（第三批）的通知

各街道（办事处）、风景区管委会：

根据《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农〔2022〕14号）、《湖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鄂财农发〔2021〕25号）、《武汉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武财农〔2021〕1026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关于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项目策划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武政扶发〔2021〕11号）及《江夏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夏财农〔2022〕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街道报送的《2023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备案报告》进行了审核及抽查，同意各街道按备案的项目组织实施。为切实加强项目管理，提高项目效益，现将有关事宜

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按备案项目组织实施。项目实施计划下达后应积极与财政联系，落实项目资金，组织项目实施，严禁擅自更改项目。

二、加强项目资金监督管理力度。按照衔接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相关文件要求加强项目资金管理，加大监管力度，项目和资金公告、公示到位，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及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做好项目资产登记移交及台账管理。项目竣工验收后，要进行产权属登记，健全项目建成后的使用、管理方式，形成完善的档案，作为检查和审计的依据。

附件：江夏区 2023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备案表（第三批）

江夏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6月6日

